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二次修訂：109年0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107年03月16日

訂定：102年11月12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社會與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依證券交易所所簽訂契約及相關法令章程規範，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考量公司產業特性，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原則如下：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註冊地國以及中華民國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適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 適時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的提出及執行，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各類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 避免從事不公平性競爭行為。
- (二) 履行納稅義務。
- (三) 反賄賂貪瀆，建立適當查核管理機制。
- (四)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宜適時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適時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廣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註冊地國、中華民國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